

# 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编制小组

### 领导小组

组 长：周艳军

副组长：陈恒宾

成 员：石 群 骆 骏 胡志良 时国强 马相臣

张 渊 杨维浩 尹明星 张韶锐 高成彬

张鹏程 胡 强 尤逢联 郭 建 陶大力

周光明 王红旗

技术咨询机构：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泗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关键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泗县的关键期。为切实做好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思路”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在泗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及“十四五”面临形势分析的基础上，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泗县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措施、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加快绿色转型，建设美好和谐家园.....	14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4
第二节 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16
第三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17
第四节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19
第五节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1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3
第一节 坚持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3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27
第三节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维护土壤环境.....	31
第四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逐步提高声环境质量.....	37
第五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8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43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3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45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7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48
第六章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保障生态安全.....	51
第一节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	51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51
第三节	严控危险和化学品环境风险.....	53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54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5
第一节	构建多元共治现代治理模式.....	55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及环境经济政策机制.....	57
第三节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管信息化水平....	59
第八章	重点工程.....	62
第九章	规划保障.....	6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	64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64
第三节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65
第四节	强化组织管理，建立环境监测评估机制.....	65
第五节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66
第六节	推动社会共治，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66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环保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十三五”以来，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全县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 一、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6.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能耗总量、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市下达目标，实施新汴河、唐河、石梁河等11条河道综合整治，主要地表水体水质得到根本性改善。扩容改造城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实现乡镇及美丽乡村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推深做实河湖林长制，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引河入湖、破塘扩湖、环路护湖”取得阶段性成效，

生态得到较好的保护。

##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宿州市蓝天行动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泗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的“五控”措施，扎实开展道路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综禁等各项工作。泗县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全县范围内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使用生物质、电和拆除 289 台；对 8 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了集中整治；城区餐饮店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003 家；完成全县 3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和 13 家喷漆业务汽车维修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

**碧水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和淮河流域“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境内主要河流治理。强化黑臭水体治理、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龙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动新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切实保障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为确保水环境安全，泗县重点围绕国省考断面及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制定出台《泗县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泗县石龙湖水质达标整改方案》等方案，分流域、分河段进行综合治理。

**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十三五”期间，泗县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

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面落实国务院“土十条”，与重点企业行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规范企业行为。全面开展“清废行动”，集中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综合检查及固体废物检查；加强放射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环境监管。

### 三、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校核工作，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093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3%，均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省级园林城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地率分别达到 947.31 万平方米和 35.09%，全国园林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建成美丽乡村中心村 71 个，荣获“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称号。全县林木覆盖率达 28.27%。

###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不断推深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工作机制方案》，规范办理程序。县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主责主业，对各类拟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定性评估，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程序。落实《宿州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

补偿”的原则。

**积极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泗县环境监测站每日发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每月开展对新汴河团结闸、新濉河大屈、唐沱河关咀、石梁河王庄西 4 个省控断面，小流域水系石梁河、石龙湖、龙须沟、老濉河、北沱河、南沱河等 12 个考核断面，以及泗县 16 个城市饮用水源 2 至 3 次常规监测。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调查监测，能够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到位，为消除污染隐患、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提供真实性、准确性的监测数据。按照跨省界联合监测方案要求，每月与五河县、泗洪县对石梁河王庄西、唐河草沟闸、唐河铁李渡口、南沱河泗河桥、新汴河团结闸、新濉河大屈、潼河吴道村、老濉河新关村进行联合监测。

**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深入推进“三个全覆盖”，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验收；充分运用移动执法、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实时监控；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的意见，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开展生态环境“强素质、大练兵、树标杆、造铁军”活动，结合省级开发区大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改、重点污染源等重点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

## 五、“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表 1-1 泗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现状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空气环境质量	县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类区标准	城市优良空气质量天数比率为76.5%	预期性
	声环境质量	各类功能区标准	各类功能区标准	预期性
总量控制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安徽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安徽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污染控制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8	预期性
	工业废水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预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县城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率 (%)	100	100	预期性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	93.76	预期性
	万元GDP能耗	下降到省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下降到省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预期性
水环境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 (%)	力争消除	已消除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10	0	预期性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	19.36	27.81	预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4	39.85	预期性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	100	100	预期性
环境管理	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	100	100	预期性
	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许可证发放率 (%)	100	100	预期性
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	中部2级标准	未达到中部2级标准	预期性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一、环境质量改善趋势不稳定

“十三五”期间，泗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由于独特地理位置

和气候条件等客观因素和本底原因，泗县大气环境质量仍存在超标现象。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6.7%，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体优良比例较低，其中沱湖流域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石梁河王庄西断面水质较差，影响全县水环境质量指数。

## 二、“三大攻坚战”短板仍然突出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部分建筑工地喷淋措施不达标，路面保洁不到位，渣土运输扬尘较为严重；个别小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不规范，造成周边环境脏乱差。二是水污染防治方面。石龙湖水质长期处于V类至劣V类。每年10-12月的山芋粉加工，一旦监管方面稍有放松，极易发生偷排、漏排现象，污染石龙湖水体。沿河、沿沟抛洒农作物秸秆腐烂以及氮、磷等使用量大幅增加，导致水体富营养化，造成不同程度污染。三是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部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不能及时清理处置到位，存在污染隐患；部分规模化养殖场治污设施简陋，存在破损、渗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没有进行科学分类，多数为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处理。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种植业化肥农药污染管控力度仍需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 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急需开展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滞后。生态文明建设典型做法和经验尚未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的探索力度仍需加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构建难度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打通，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

保障能力仍需提升。

#### 四、环境能力建设还需提升

生态环境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整体联动机制还未形成，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还未形成常态，环境管理方式亟需适应新时代形式和要求。环境监察、监察硬件设备投入不足，难以满足现行生态环境工作需求。

#### 五、联防联控落实有待加强

泗县同毗邻县市联防联控措施落实没有完全到位。沱河关咀国控断面水质不稳定，面源污染不可控，五河县境内沱河两岸种植农作物使用化肥、农药，导致总磷超标，泗县多次向五河县反馈并要求整改，但收效甚微；河道内菹草生长迅速，虽然泗县及时对沱河菹草进行打捞清理，泗五河县境内菹草打捞不及时，导致菹草腐烂严重影响断面水质。泗县唐河水质一直保持在Ⅲ类，但上游渡口断面5月份总磷超标导致水质恶化至劣Ⅴ类，对关咀断面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机遇。**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写进党章。党中央、国务院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着力点，把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作为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其次国家继续扩大农村环境整治规模，继续实行“以奖促治”和结合环保垂改工作，这对农村环境保护和县级环保能力建设的加强，是难得的机遇；再次，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有利于环境保护。这些都为

泗县环境保护提供的新的历史机遇。

**挑战。**“十四五”期间，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尚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十四五”增加了 3 个国考水质断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三是在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传统发展方式的惯性仍然存在。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皖北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减污降碳的总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大力实施“生态强县”行动，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泗县。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泗县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大力升级推进绿色发展机制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增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相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新型城镇化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

筹，系统保护，综合施策。立足长三角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泗县生态环境现状，共建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联动，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协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坚持深化改革、继承创新

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总结、借鉴、继承泗县以往特别是“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推进泗县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坚持政府主导、共享共治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县、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打造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着力解决泗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展望 202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

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泗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良好以上。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皖北样板。

## 二、规划指标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基于“十三五”时期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结合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要求，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统筹兼顾，构建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指标体系，由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和能力建设指标 5 类 18 项指标构成。

表 2-1 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环境治理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47	39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6.7	78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	天	5	2	约束性
	4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60	83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省市 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24.98	预期性
	8	主要污染物 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省、 市下达任 务	完成省、市 下达任务
	氨氮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6	林木覆盖率	%	27.81	28.27	约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能力建设	18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	/	未达到中部二级标准	中部二级标准	预期性

## 第三章 加快绿色转型，建设美好和谐家园

###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一、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变革，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加快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业加快发展。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带动一、二、三级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构建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升级扩容“攻尖”计划中突出绿色技术，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紧跟“碳中和、碳达峰”政策指引，面向新能源节能环保细分市场，着力把政策机遇、市场需求、本地比较优势转化为经济红利、产业优势和区域品牌，打造以风光互补新能源发电为基础、以新能源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为主体的特色产业体系。

#### 二、立足优化产业布局

**做强两大特色产业。**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产业转移机遇，积极对接导入沪苏优势资源，参与长三角产业分工合作，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依托泗县产业基础，着力提升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两大特色产业能级，形成全县现代制造业发展的主引擎，争创省级新兴站新产业基地。

**打造八大重点产业布局。**围绕八大重点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纺织鞋服、高端装备暨智能制造、新能源暨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和文化旅游体育、现代物流等八个重点产业。

**打造国家级开发区。**抓住国家和省加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减少机遇，强化泗县经济开发区、泗涂现代产业园工业发展“主引擎”作用，实施高密度高层次开发，实现产业发展高端化、空间布局紧凑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加强现有土地、厂房等闲置资源盘活，挖掘潜能，集约高效利用。依托开发区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极。巩固提升开发区优化整合成果，明确泗县经济开发区、泗涂现代产业园“一区两园”差异化发展导向，科学规划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实现资源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建立泗县数字经济产业园，推进泗县城市数字农批在线交易中心和 5G 智慧园区等项目。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智能成套设备、智能机器人、5G 通讯装备，谋划培育数字内容产业。支持大数据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互联网+生产”“物联网+生产”，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设备管理等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和向云端迁移。积极引入新制造、赋能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等传统产业。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提升生产线服务业规模和整体竞争力。重点发展现代商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

## 第二节 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 一、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固镇-灵璧-泗县段项目、泗洪-泗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和泗县东门站建设，加快实现天然气管道“镇镇通”。加快建设巨仁光伏、汉能绿色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成运营深能泗县生物质热电联产，积极推进泗县明源广晟风电、凯润泗县草沟风电、天润泗县刘圩风电、中国能建泗县大庄风电、凯润泗县草沟风电、天润泗县刘圩风电、中国能建泗县大庄风电、中车泗县墩集风电等风电项目。

### 二、优化能源结构调整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依托丰富的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打造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园。健全生物质利用产业链，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气化、生物质能固体成型燃料等生物质新能源。构建“作物秸秆-生物质发电-有机肥料返田”的新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到 2025 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第三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 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能效提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大力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

#### 二、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实施总量控制。**遵循统筹规划、科学配置、节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加强用水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落实县域内各流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节水考核管理，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宿州市实施计划》（宿水节[2020]17号），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加强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实现农业灌溉用水节本增效。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高标准农田为平台，打

造一批节水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半固定喷灌、滴灌、微灌及物联网智能灌溉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大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创新农业增效模式，推动绿色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90%以上。

**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老滩河、石梁河、唐河、沱河、新汴河、新滩河、石龙湖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污染减排和进行生态修复等；推进泗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合理分配水资源，确保生态流量。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加快推进地下水压采置换。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水资源综合管理科技创新体系。

### 三、强化土地资源管控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坚持以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为前提，严防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乱占滥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种植林果、修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推广节地模式和节地技术应用。继续落实《宿州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细则（试行）》（宿政办秘[2019]11号），促进工业项目高效用地。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引导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推动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

#### 第四节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加强生态文明理念传播，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践行绿色实践，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严格执行“限塑令”，减少包装物的消耗，鼓励使用生物基材料的环保包装制品。严格落实《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快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推进清洁生产，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推行绿色居住。**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建筑设计方案、施工过程的监管，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

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推广利用高性能建筑产品、设备和绿色环保建筑材料。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为抓手，以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进行屋顶绿化、环境覆层、地面绿化等绿色化专项改造。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推广应用无功补偿、变频调速、互联网+电能管理、余热回用、高效换热器、LED灯、回馈发电装置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统筹推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鼓励绿色出行。**推行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深化公交城镇建设，优化车辆运力结构与网络，探索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共交通网络，积极实施泗县公交车油改电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在主城区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纯电动、天然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并将寄递、物流运输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包括在远距离运输中加快形成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新格局。同时要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推动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推广农村物流节点“多站合一”，促进城乡双向流通。着力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推进跨运输方式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政策支持保障，综合利用市场机制和行政手段，健全运输结构调整长效激励机

制。

**推进垃圾分类。**加快在全县范围内建立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设低碳社会，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 **第五节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以全过程控碳监管为重点、减污降碳协同为路径、“零碳”低碳试点为抓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工作统筹融合。

### **一、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统筹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严控新增煤炭消费量，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实施方案。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认真贯彻实施新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报告、核查及监督执法。按照省级火电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绩效分级办法，推动企业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开展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碳中和试点。

### 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报送机制，推进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制定完善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 专栏 1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能源基础设施：**固镇-灵璧-泗县段输气管道项目、泗洪-泗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和泗县东门站项目、巨仁光伏、深能泗县生物质热电联产。

**资源节约利用：**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坚持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 一、做好污染物协同控制

制定加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坚持多污染物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监督考核力度。

####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实施整治无望的环境高风险“散乱污”企业关停淘汰。适时对环境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污染治理成果。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持续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非清洁散煤等行为。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

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全面加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力度。筛选全县 VOCs 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和重点行业，编制工业园区“一园一策”控制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相关要求开展 LDAR 工作。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等，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环保基础设施，实施统一收集、集中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在泗县经济开发区重点园区中开展监测、排查、评估、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等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和档案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制定实施日查、自检、年检和维护制度。

### 三、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县住建局联网。加强各类搅拌站污染整治，

推进标准化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加强对全县所有物流、工业企业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水泥搅拌站、沥青生产企业等易产生扬尘的点源污染专项整治。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城区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区周边及物流园区等周边等地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以城乡结合部道路及出入口治理为重点，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大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清扫频次，确保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实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优化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布局，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及餐饮项目“无照无证”“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露天焚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取缔无证无照餐饮企业。完成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在线监控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开展餐饮聚集区环境综合整治，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 **四、增强移动源污染控制**

**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保障油品质量，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依法追究有关涉案人员相关法

律责任。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每月开展油品抽检，常态化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对大型工业企业、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对国III及以下标准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管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全面实施国VI标准。城镇重点管控区全面禁止国V以下柴油货车及农机车辆通行，在城镇主要主要入口布设卡点。以运输车队达到10辆重型柴油货车以上企业和物流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污染治理行动。完善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建设，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

## **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持续深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合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能力。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编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针对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控，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制定年度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及时性、有效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 一、加强“三水”统筹管理

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自行加设河湖断面，提升考核断面水质监管能力，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清理整治侵占河道（湖泊）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自行加设河湖断面，提升考核断面水质监测能力。

### 二、深化水污染防治减排

深入推进县城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紧盯 6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持续开展新汴河、唐河、沱河、石梁河、老滩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考核断面水质预警，加大对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调整优化力度，积极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提升国省考断面、县界及出境断面水质自动化监测水平，加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快石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削减入湖氮磷污染，系统治理入湖支流支沟，加强流域镇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增效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流域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石龙湖本体生态治理修复。在 2024 年底前，石龙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湖本体水质达到湖泊Ⅲ类考核目标。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实施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市政配套管网短板。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厂建设。2023 年底前，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城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完善排口水质监测指标，动态建立完善全县入河排污口名录，研究制定分类整治、规范化建设及监管措施。加强开发区、泗涂产业园雨水排口监测监管。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加强流域污水治理。**沱河流域加快推进草沟镇、丁湖镇镇区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施草沟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唐河流域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新滩河流域实施面源污染拦截、截污工程、河道清淤疏浚与底泥处置工程、河道生态护岸、水生态修复与水质达标工程。石梁河流域加快推进泗县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管网，为城区内河提供生态补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老滩河流域加快推进黄圩镇、大庄镇、瓦坊乡、山头镇、刘圩镇镇区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水平。

### 三、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全面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

程，定期开展城镇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深入实施水源地专项整治。按照《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做好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急风险防控和体系，开展水源地健康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健康状况。对新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防护隔离工程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结合《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围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污染源及农村环境的综合整治等方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与水利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划定和调整农村“千吨万人”饮水水源地保护区，确保农村水源地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持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日常监管，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要求，按季度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并对超标情况进行通报。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

#### **四、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岸线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建立综合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

严禁沿河乱占、乱堆、乱建、乱倒现象。强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针对“四乱”问题、沿河排污口及跨河板罾、渔网渔簰、僵尸船、住家船等开展集中清查整治。对乱占用水库、乱围垦河道与滩涂、乱设置河障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开展石龙湖及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生动植物资源年度动态监测，有针对性的实施修复治理措施，对河岸带防护进行修复。

**实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大运河岸线 1000 米严控占用滨河生态空间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新建高耗水、高污染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港口规划的码头工程。推进大运河滨河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推进沿线植被恢复与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流域污染治理和河湖生态修复，提高大运河轴线与周边河湖水系的连通性。

**深化河流沟渠综合整治。**强化城镇规划区内河流及县域界河内的水污染管控，实施“一河一策”。以断面水质达标为导向，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开展老濉河、石梁河、唐河、沱河、新汴河、新濉河等 6 条主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底泥清淤疏浚、污水截流、生态护岸建设、水生植物修复治理，减少内源污染影响，增加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河道自净能力。实施唐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对唐河及北沱河进行生态清淤。推进新濉河支流民利河等小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石梁河及流域面上邓沟、黄沟、龙须沟、火箭沟、七里沟、九里沟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淤、污水截留、建设生态护岸等。对石龙湖流域内河沟渠实施生态修复，完善水生植

物种类，对石龙湖湖区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引河入湖、破提扩湖、环路展湖及石龙湖湿地生态修复等。加快推进老滩河本干及小黄河、小戚河、老潼河等主要支流的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老滩河的水生态环境状况。“十四五”期间，加强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的水环境整治力度，新汴河团结闸断面的“十四五”水质目标由IV类提升至III类，沱河关咀断面“十四五”水质目标维持在III类，新滩河大屈水质目标定为IV类。新增国考断面石梁河王庄西、唐河泗县、老滩河泗县水质目标均定为III类。

### 专栏 2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沱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民利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龙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梁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老滩河水系洼地综合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泗县中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工程、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泗县草沟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建设工程、泗县草沟镇和丁湖镇镇区及村庄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黄圩镇等镇、村庄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饮用水源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第三节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维护土壤环境

### 一、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环境影响源头管控。**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

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开展隐患排查，根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鼓励企业针对隐患排查结果，因地制宜实施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加强对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对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 二、巩固农用地精准分类管理

以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基础，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机制。严守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高标准建设和严格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强化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进行分类管理。

###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督促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

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即投入开发建设；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信息公开。**2021年起在土地出让、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

#### **四、严格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管控制度**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年度实施计划和修复要求，建立动态项目库。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积极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逐步建立不同地区、不同农产品产区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对于转运污染土壤，要建立台账制度，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污染土壤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防范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我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政府主导地位，明确和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本县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土壤污染状况和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贯彻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制定和落实本县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组织签订乡镇（园区）、重点监管企业各级土壤污染目标责任书，加强对目标达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利用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多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持续强化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在用地收储出让、土地用途变更、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施工审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建立等环节的联动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保持每年更新及发布本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落实法定责任。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制度等。到 2025 年底，全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

区及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及污水处理厂周围地块、周围存在污染源的农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地等地块为重点，优化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第四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逐步提高声环境质量**

### **一、控制工业企业噪声**

推行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空压机、低噪声冷却塔、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工业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达标，从噪声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在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控制在居民住宅区附近新建工业项目，杜绝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

### **二、控制施工噪声**

合理选择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以液压打桩代替冲击打桩，以挤压式破碎机替代撞击式石料破碎机，淘汰现行裸露的圆盘电锯，采用低噪声木锯刨机床，以低噪声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等。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推广商品混凝

土，在建成区内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作业，彻底消除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污染。严格控制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减轻建筑噪声对居民休息、睡眠的影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建设建筑施工的噪声实时监控系統，规范文明施工，避免社会噪声扰民。

### **三、控制交通噪声**

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近医院、学校等敏感对象地点的路段禁止喇叭鸣笛，并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大交通线路运行管理力度，限制城镇化地区大型机动车辆运行的时段、范围和线路，加强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减少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加强交通道路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加强路面维护保养，采用环保低噪声路面材料，降低车辆行驶噪声。扩大城镇机动车禁区和禁鸣范围，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

### **四、控制社会噪声**

加强餐饮、商业、文化娱乐业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居民整体控制噪声意识。针对投诉件中涉及噪声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娱乐场所进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予以关停。

## **第五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 **一、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基本消除城镇及乡村黑臭水体。加强整治完成

的黑臭水体管理，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实施水质监督检测，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

## 二、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广采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农业测土配方施肥、采用新型控释肥技术、实施有机肥替代减量技术、推行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病虫综合防治技术降低农药用量。通过适度清淤，清理污染严重的沉积淤泥并且进行底泥修复，削减污染物存量；通过沟通水系，改善沟渠的引排条件，提高水体的交换能力，增加蓄水量。通过塘堰湿地不仅可以去除污染物，而且以水生植物和水产的形式作为资源回收，灌溉季节塘堰湿地中的水又可用于灌溉农田，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做大做强秸秆环保产业，形成秸秆收集、储存、利用的闭环产业链。计划到 2025 年底，全县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92 个，全县秸秆“五化”利用企业 100 家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污染防治项目。**大力宣传农膜《新国标》及防治“白色污染”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广使用厚度大于 0.01 毫米、耐候期大于 12 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严禁使用超薄农用地膜，积极推广新型可降解地膜。指导农民使用地膜覆盖机具科学覆膜，尽量减少地膜使用。加快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在全

县建立 16 个镇（开发区）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50 个镇级农资经销户回收网点，50 个村级回收网点（包含 6 个重点村）。

## 二、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构建种养结合新格局，突出由“治”向“用”的转变，以地定畜，种养平衡。围绕末端利用治理路径，协调建立种养结合管理机制，推广液体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集成探索低成本、低风险液体粪肥还田模式和配套技术。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依法有序按计划推进禁养区水产养殖转移和退出，调整养殖品种结构，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推进生态健康养殖，优化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加强围网养殖清理整治。加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

## 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 36 个。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到 2025 年底，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全面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立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十四五”分年度完成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任务。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把城区周边和 14 个镇建成区生活污

水统一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充分维护和利用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完成老旧污水处理设施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优选市场主体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逐步实现现有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最大限度满足污水治理需要。

#### 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聚焦乡村绿化美化，实施生态宜居工程。结合乡村“五小园”建设，创建森林村庄，全面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改善乡村环境面貌。到 2025 年全县完成村旁、宅旁造林绿化 8000 亩(含零星植树折合)，路旁、水旁绿化 80 公里。聚焦道路河流绿化，实施绿色长廊工程，重点打造唐河、新睢河、民利河、小黄河等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堤岸森林廊道，完成公路绿化提升 50 公里；河流绿化提升 50 公里。持续巩固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建省级森林城镇 5 个，省级森林村庄 25 个。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围绕垃圾处理、改厕治污、饮水安全、庭院环境整治提升等 10 项升级建设任务，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高质量推进我县美丽乡村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绿色秀美田园、宜居宜业宜游乡村，建成“徽风皖韵”美丽乡村示范县。到 2025 年底，建设完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50 个。

**因地制宜解决农村户厕改造。**按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群众

自愿、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扎实推进改造工程。2021年到2025年计划完成改厕6万户，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100%，无害化厕所普及率75%，粪污资源化利用率100%。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

## **五、提升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机制，加强环境基础设施运维与监管，严格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

##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县城带动战略，做大做强核心增长极。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打造现代化中等城市。

优化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精细化管理，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保留管理和创新活动空间。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 二、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不断夯实泗县绿色生态本底。加强对生态空间整体保护和修复，重点开展石龙湖-沱河生态治理、大运河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生态红线区管控。**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湿地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明确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

**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建立“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和省市县三级共享，具备选址布局分析、风险热点识别、准入分析研判、流域管理分析、信息共享应用等多项功能。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应与“三线一单”成果衔接，指导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选址选线、产业园区项目招商引资落地以及环境监管等方面的落地应用。

**切实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进一步优化全县生态网络空间结构，着力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准确把握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等空间信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引领和积极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提升生态环境精准化管理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细化空间控制单元，编制环境准入清单，推进生态环境分类分区管治。

**强化管理责任和执法监督。**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管，共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根据需要设置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岗位，提高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 **一、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突出加强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建设蓄排引水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开展坡耕地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合理实施禁养、禁伐、禁采，持续实施《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平方公里。

### **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健全五级林长制体系，积极参与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发展林业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林木产业集群，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林业增绿增效、“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提高森林覆盖率，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加快实施城乡绿化工程，强化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各类公园，构建森林生态屏障，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联防联控。

### 三、加大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

**加强湿地保护。**强化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农业生产污染对湿地水系、水质的影响。严厉查处河坡、干涸河床围垦种植行为，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推进湿地修复。**深入开展退耕还湿、退养（塘）还湿，加强湿地水禽、鱼类栖息地修复。采取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方式，选择适合当地环境生长、净化力强的植物，合理搭配植物，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组织开展陆生生物资源调查和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依托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收集野生动植物物种丰富

度、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等指标数据，评估和分析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受威胁程度。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力度。**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保护执法力度，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执法检查监督。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严肃查处损害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加强生物遗传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建立打击非法交易犯罪合作机制，严防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补偿机制。

## 五、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加强外来物种管控，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b>专栏 3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b>
<b>生态系统保护：</b> 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

##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一、建立完善已有的生态补偿机制

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实施沱湖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 二、探索建立生态综合补偿机制

建立新汴河等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森林、湿地、耕地、空气等其他领域生态补偿。构建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有效对接国家、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三、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实施机制。

#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一、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水平

**加强对公众的引导。**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针对公众参与意识不强、认同感较低等问题，要加强宣传与教育，增强公众的参与力度，将更多公众的力量引导到生态文明建设上。尤其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过

中，在环境、住房、供水、公共卫生等与公众相关的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透明度。

**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针对公众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担当意识不够的问题，要借助媒体宣传、政策导向，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一方面要提升公众的生态知识与法律水平，树立公众正确的生态文明意识与概念，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明确公众参与的权利与承担义务，增强主人翁意识。另一方面要注重正确引导经济增长、个人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培养公众的全局意识与长远视野。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方面，可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诉求以及建议。在新媒体时代，可以通过自媒体、拍摄手机视频等形式开展相关活动，拓展公众参与途径。如对于保护环境的良好现象进行广泛宣传，对破坏环境现象进行现场曝光。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一是建立开展公益活动的机制。建设环保志愿者工作机制，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力度，实现环保理念入户。二是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机制，比如生态文明论坛、世界环境日宣传、地球 1 小时、植树、绿色出行等活动，从多个视角培养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三是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开展公益监督、诉讼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

**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通过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创造生态人居、发展生态经济、引导生态文

明教育、建设生态文明制度，全面提高公众生活水平，提高全民国家荣誉感、归属感及幸福感。

## 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平台和重要抓手。鼓励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加快建立生态文明体系，探索符合泗县特点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到 2025 年，泗县达到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标准。

## 第六章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保障生态安全

### 第一节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

####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和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

#### 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中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监测装备配置、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规范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 一、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系统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有效衔接，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相关制度，减少外卖、快递领域固废产生，切实解决“垃圾围城、垃圾围村”问题。

## 二、严格实施固体废物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准入审核，从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建立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单位日常执法监管，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督促落实固体废物源头控制措施。实施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三、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纳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管理，完善重金属产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

<b>专栏 4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b>
<b>(1) 一般固废处置：泗县生活垃圾填埋厂封场整治工程。</b>

## 第三节 严控危险和化学品环境风险

### 一、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强化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切实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加快实现县级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及各村（社区）卫生室。

###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

推进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区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深入整治问题隐患，严防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建立健全县内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

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严格电离与电磁辐射项目审批，加强工业、医学校技术应用、广电通讯、输变电等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管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在线实时监控，实现移动源管理全覆盖。强化放射性物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退役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废源回收工作。加强应急响应和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辐射监测应急支援能力。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水平。

##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机制，到2025年，全县环境治理各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积极性全面提升，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形成。

### 第一节 构建多元共治现代治理模式

#### 一、统筹落实环境质量领导责任

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强化，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格局巩固加强。完善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园区）政府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各类专项督查的反馈整改，完善督查对接工作体系，健全督查响应机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完善泗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度，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具体制度。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聚焦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适时制定和实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作为县委综合考核、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类别评价依据，并进一步提高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与信息公开。**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证后监管，引导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深化排污许可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法妥善衔接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对固定污染源实行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发证类企业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基础信息和排污情况。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严重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违法信息计入信用记录。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进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构建联合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 三、增强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意识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公众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带动公众主动参与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种生态环保特色活动，自觉践行绿色理念。鼓励新闻媒体或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事件、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主动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和公众与环保督察、执法、排查、暗访联动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组织开展各类绿色创建行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打造属于泗县的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品牌。

##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及环境经济政策机制

### 一、培育规范开发的市场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营，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

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支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产业新建项目、“专精特新”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设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

##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机制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坚持投入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利用财政投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落实和完善支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各项政策。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及时兑现减征政策。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差别化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重点提高对战略新兴产业、科创企业、先进制造行业和绿色生态发展领域的信贷投入比例。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融资。积极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工具，支持绿色企业发展，采取两项直达实体的货币

政策工具，精准滴灌绿色小微企业。

### 第三节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管信息化水平

####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完善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补齐生态质量监测短板。在现有“天-空-人-地”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技术，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提升决策水平。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立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和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全覆盖。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初步建成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规范和培育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优化配置环境执法力量，加强县级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实现重心下移，推动乡镇（街道）环保工作站建设，加强环境基础设施运维与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严格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强化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

便携快速检测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提高执法科技化水平。探索借助社会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执法，建立专业和执法相结合的协同执法机制，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精细化监测体系。**加快实现空气质量短临精细化预报和中长期趋势预报，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完善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基于重点流域排污口汇入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建立水污染溯源分析模型，为水环境精细化管控提供支撑。建立土壤环境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对土壤监测数据的集中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协同水平。**以“数字江淮-生态环境”平台为核心，汇集接入各环境要素监管子平台，形成全要素覆盖的生态环境监管“大平台”。以“一张图”为纽带，串联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执法、应急等各项业务，做到数据实时共享、任务合理调度，全面提升业务协同水平。

**丰富信息化手段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推广运用 5G、物联网、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技术，全面加强对重点污染源、产废单位、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能监督、能跟踪、能溯源”。选取试点区域全面布设视频监控数据采集设备，对固废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置及利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督，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生态环境进行全过程监管，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GIS 技术、无

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的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生态环境的监管水平及效率。

## 第八章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1	泗县中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工程	总设计规模 6 万吨/日，占地 30 亩。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加氯间、加药间、清水池、送水泵房等；同时配套建设输水管网 10 公里、环保控制措施、市政配套设施及消防设施等。	10000	2023 年底前	城管局
2	泗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铺设城区及部分镇污水收集管网 150 公里	55000	2025 年底前	城投公司
3	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占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50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800 平方米，料仓 2200 平方米；另建堆场 15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车辆等生产设备 42 台套以及办公生活设备。	10000	2021 年底前	城管局
4	泗县生活垃圾填埋厂封场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泗县屏山镇涂山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锥体整治工程、防渗覆盖工程、雨洪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及处理工程、填埋气体的导出与处理、环境监测设施及水土保持等。	3300	2021 年底前	城管局
5	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北部新城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10300	2021-2025 年	住建局
6	泗县草沟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新建草沟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000 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厂，并配套管网建设 15km。		2023 年底前	住建局、草沟镇政府
7	沱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对唐沱河生态修复，河道及大中小沟生态修复。	5000	2025 年底前	水利局
8	泗县镇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对草沟镇、丁湖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总扩建规模达 700 m <sup>3</sup> /d，配套污水管网 15km。		2022 年底前	住建局
9	泗县村庄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对草沟镇、丁湖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进行扩建，总计 4000 户	560	2025 年底前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10	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对保护区范围内水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年度动态监测、对自草沟桥至大安电灌段，唐沱河河岸两侧堤坝范围内实施防护林修复，栽植以柳树、杨树、炼树等乡土树种为主的树木、加强湿地管护工作。	5000	2023 年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
11	民利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对民利河面上支流进行清淤疏浚	1500	2025 年底前	水利局
12	石龙湖流域综合治理	对石龙湖湖区综合治理，主要包括引河入湖、破堤扩湖、环路展湖、吊桥、节制闸及石龙湖湿地清淤、生态修复、违建拆除、水质改善等。	1000	2025 年底前	发改委、石龙湖管理服务中心
13	石梁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对石梁河流域面上邓沟、黄沟、龙须沟、火箭沟、七里沟、九里沟、藕塘沟等疏浚清淤综合治理。	2800	2024 年底前	水利局
14	老濉河水系洼地综合治理工程	对老濉河本干长 50 km，流域面积 626 km <sup>2</sup> 及主要支流有小黄河、民利河、小戚河等综合治理。	5000	2024 年底前	水利局
15		对潼河泗县境内河道全长 22.9 km，流域面积 702.5 km <sup>2</sup> 及主要支流有老潼河、双潼沟等支流进行综合治理。	5800	2024 年底前	水利局
16	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对黄圩镇、大庄镇、刘圩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总扩建规模达 1350 m <sup>3</sup> /d，配套污水管网 22 km。	900	2022 年底前	住建局
17	村庄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对黄圩镇、大庄镇、瓦坊镇、山头镇、刘圩镇、黑塔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进行扩建，总计 15000 户	2100	2025 年底前	住建局、美丽办
18	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建设	湿地保护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地形整治工程、湿地净化示范工程、湿地植被恢复工程。	3500	2023 年底前	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 第九章 规划保障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政府是实施规划的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协调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

###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进一步强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主体地位和责任，提高环境执法的执行力和权威性，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建立“权责分明、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现场执法体制，对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大处罚力度，彻底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

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制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推动规划环评，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与实施中的作用，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排污许可证的动态管理。

### **第三节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清理和修订规范性文件，重点在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以及绿地方面完善相关规章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境治理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重污染行业审查，把重污染企业环保审批与入园整治挂钩，实行从严管理；严把减排关，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年度报告、减排预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协同推进减排开展。

### **第四节 强化组织管理，建立环境监测评估机制**

根据规划要求和目标，落实任务和项目计划，强化组织、工程和资金管理。规划确定的工程项目要严格实行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设计施工、按效益考核。强化组织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评估制度和专家参议制度。建立规划目标、措施和效果的定期检查、评估和协调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配置好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和装备设施，定期发布监测评估结果，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地表水交界断面监控设施，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手段。

## 第五节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创新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转移支付、基金、PPP等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严厉追究资金使用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完善金融扶持。**积极对接和争取国家、省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支持，重点用于绿色产业发展、生态工程建设等。推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积极进行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融资。

## 第六节 推动社会共治，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增强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断增强社会人民群众的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引导公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关注和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深入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解读规划定位和重点任务。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城市空气、城市噪声、饮用水源水质、

重点流域水质、污染事故、环保政策法规、环保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